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88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國牛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國牛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累犯，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陳國牛自民國113年2月4日凌晨2時許起至同日凌晨2時30分許止，在嘉義縣○○鎮○○○00○0號居處飲用含酒精之「保力達」半瓶。於酒力未退之際，於同日上午10時30分許，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同一地點上路。嗣同日11時53分許，行經嘉義縣大林鎮西林里祥和路與中興一路路口時，因紅燈左轉為警攔查，發覺身有酒氣，並對其施予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1時55分許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MG/L）。

二、本件證據：被告於警詢中之自白、酒精測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現場蒐證照片、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駕駛及查車籍。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院）提出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詹喬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3 嘉義簡易庭法 官 張志偉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08 書記官 柯凱騰

09 附錄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